

债券代码：155838  
债券代码：163092  
债券代码：175143  
债券代码：114664  
债券代码：167385  
债券代码：118986  
债券代码：118988  
债券代码：118991  
债券代码：118994  
债券代码：118995  
债券代码：118997  
债券代码：118999  
债券代码：151849  
债券代码：167213

债券简称：19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1  
债券简称：20安信G2  
债券简称：20安信01  
债券简称：20安信02  
债券简称：18安信C3  
债券简称：18安信C4  
债券简称：18安信C5  
债券简称：19安信C1  
债券简称：19安信C2  
债券简称：19安信C3  
债券简称：19安信C4  
债券简称：19安信C5  
债券简称：20安信D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4831号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2018）粤03民初3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

深圳中院依法委托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31,180,400 股股票（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依法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标的股票进行了网络司法拍卖，但两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院书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人民币 46,056,078.69 元接受抵债。

深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31,180,400 股股票（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托管单元：064500，安信证券十一交易单元）的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弘高创意、证券代码：002504）31,180,400 股股票（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托管单元：064500，安信证券十一交易单元）作价人民币 46,056,078.69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